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附註：

1. 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